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92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55）。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即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标的资产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科远望”）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已于2015年8月13日完成，迪科远望于2015年8月19日获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迪科远望已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0）。

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如下：

- 1、公司向配套融资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
- 2、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4、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关于注册资本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5、由公司书面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对迪科远望过渡期间损益执行专项审计，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根据专项审计的结果，履行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需办理事项仍在推进中，尚未最后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工作的顺利进行，尽快完成上述需办理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